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 53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斐济的初次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斐济的初次报告（续）（CEDAW/C/FJI/1）

1. 应主席邀请，斐济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前就座。
2. **Salabula 女士**（斐济）回答了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一些问题，她说有很多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本报告，政府已向各位委员分发了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3. 2002 年 7 月，斐济内阁和酋长大理事会核准了一项保护土著斐济族人和罗图马人并提高其地位的蓝图计划。这项计划力求为立法行动和改变政策提供有利环境，从而使斐济族人和罗图马人行使其自决权并改善他们的机会。斐济族人和罗图马人占斐济人口 51% 以上，其生育率大大高于其他广泛民众。他们占有大部分土地，并对 80% 以上的土地拥有习惯产权和传统的渔业权。因此，确保其利益的优先权以及他们公平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是斐济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4. 妇女和文化部已要求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个蓝图计划的主流，斐济族和罗图马族妇女分享公平的机会和福利。政府认识到这一努力的重要性。已要求所有各部为制订十年和二十年计划作出贡献。此外，政府正在执行提高基层认识的方案，以提高当地社区对方案目标的敏感认识。
5. 虽然关于将《公约》纳入国内法的问题没有现成的立法，但批准公约的行动引发了立法改革。《宪法》第 42 和第 43 条也保障了这一点。根据《宪法》第 42 条，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其职能包括就遵守人权法的情况向政府提出建议。因此，《公约》已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6. 斐济只有一名女法官，事实上她在作出裁决的时候援引了《公约》。治安法庭作出的一项判决也引用了《公约》。鉴于《宪法》保障平等原则和一个人不

得因实际或假定的特征或环境、包括因性别而直接或间接受歧视的原则，政府必须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政策。

7. *Bulubulu* 是一种对于土著斐济族社区十分重要的习俗，用来解决冲突和加强亲属之间的联系。遗憾的是，对 *Bulubulu* 习俗的默认使得许多性犯罪的受害人不敢报案，而是同意释放犯罪者或减轻其刑罚。政府正在努力纠正这种侵权行为，并提高人们对这种习俗有害性质的认识。一些家庭选择拒绝 *Bulubulu* 提议的做法；其他家庭则同意这种习俗，但与此同时也允许继续进行法律诉讼。正在进行立法改革，编纂刑罚选择和指导准则，以消除那些非正式的判决习俗，因为这些习俗已逐步渗入法律体系。

8. 高级法院法官中只有一名妇女。目前，有 4 名妇女在治安法庭任职，2000 年 5 月政变之后，其中两名辞职。遗憾的是，政变前讨论的大多数方案草案必须在议会重新介绍。证据改革咨商产生了两项法案，一项是《民事证据法案》（在政变前已准备提交总统签字），另一项是《刑事证据法案》。这项法案将改善合作立法，这对妇女十分重要的一个领域。在法律改革的各个阶段，均开展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9. 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其授权是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以及在就业方面受到不公平歧视的案子。尽管该委员会并不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但根据《斐济人权法》并根据其他书面法的规定，该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斐济所有人的人权，该委员会是由议会和其他来源资助的。根据法律，这些资金必须足以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并保持其独立性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委员会主席是一位由总统任命的监察员；其第一批委员中有一名是妇女。

10. 监察员办公室于 1970 年成立，但遗憾的是，作为投诉遭受歧视和不公正待遇的一个渠道，并未得到充分利用。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是寻求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渠道。

11. 政府承诺将性别关切纳入政府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因此，将把性别审计工作纳入其战略。目前，性别审计工作是卫生部和农业部的一个试验项目。将查明发展指数并衡量产出，以便探查两性之间的差距，并将性别关切纳入各项政策。

12. 斐济代表团分发了一份妇女部组织结构表。各部的预算首先由议会核准，再由内阁和其他各机构审查。政府工作队成员是有选择的，这是为了确保政府和民间社会各组织都能参与这项工作。社会服务部任命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问题工作队队长。

13. 实现妇女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大障碍是人们缺乏对性别与发展问题的理解。在男女两方面，社会和文化信仰都是根深蒂固的。妇女部提供了增强社会和文化方案，主题包括扫除法盲、选民教育、领导水平培训、技术培训、冲突处管理和增强经济能力。该部在国家和社区两级宣传妇女的战略关切，并计划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政府内部开展性别问题培训。鉴于所获资源有限，这项任务十分艰难。

14. 虽然截止 2001 年 8 月，妇女在各董事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中的参与率为 18.9%，但《妇女行动计划》确立的目标是至迟在 2008 年将这一百分比提升至 30-50%。妇女部保持了一套合格妇女的数据库，如果有人要求任命她们担任委员会委员，妇女部将提供这些名单。在各委员会任职的大多数妇女都是民间社会各组织的积极成员。

15. 政府的减缓贫穷方案为那些由于年龄、残疾而无法工作的人士提供家庭援助；为无家可归者提供造房资金；向贫穷家庭提供创收项目的种子资金。妇女部执行了一项微额信贷方案，其中包括向妇女提供技术培训、管理商业贷款、提供扫除法盲的教育、生殖健康和增强社会能力的方案。商业部也执行了一项帮助贫穷妇女的微额资助计划。

16.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包括法律专家、社会科学专家、妇女活动家和学术界人士，委任期为两年。2001

年，他们的任期已过，妇女部正在审查机构体制，以执行《妇女行动计划》。

17. 法律中没有关于同工同酬的具体规定。妇女是在 1950 年代初作为速记员、护士和教师进入劳动大军的。现在她们开始申请传统上由男子担任的职位。1999 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订了机会平等政策，为其他政府部门制订了指导准则和标准；警察局于 1994 年制订了机会平等政策。然而，《就业法》已过时，必须使其符合国际社会最低的人权标准，特别是符合斐济已批准的那些文书。政府正在努力制订新的劳资关系法，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制订了保护从事夜班妇女的修正案。

18. 人们通常把帮佣工人叫作“家务女工”。根据《就业法》，帮佣工人是指在与任何行业、企业或专业无关的住所工作的人，可以是厨师、家庭佣人、儿童保姆、园丁、洗衣妇、看门人或司机。该《法》规定必须制订有法律拘束力的书面合同，其中包括及时支薪的权利、解雇前获通知的权利或支付解雇金的权利、保护工人不被立即开除的权利、在解雇时获得工资的权利以及禁止因工作糟糕或玩忽职守而扣薪。

19. 只是在最近，人们才开始把家庭暴力看成是一个公众问题和一项罪行。新闻界开展了宣传，社区举办了讲习班，都是为了提高公众的认识。人们的刻板观念开始有所改变。此外，妇女部及卫生和教育部正在执行社区培训方案，以宣传男女应分担家务责任；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也执行了类似的方案。

20.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妇女部为公务员进行了性别问题培训；妇女部计划将该方案扩大至政府所有部门，并包括农村地区，目标是创造一种关照女性的政府环境。妇女部还打算与农业部合作在 2002 年进行一次性别问题审计，并提供性别问题影响分析技能方面的培训。警察学院还把性别关切纳入其培训方案的所有方面。有两名警官接受了敏感认识性别问

题的培训。其中一人被训练为教官。警察局是机会平等的用人单位，并鼓励妇女申请警官工作。

21. 各级妇女组织与新闻界合作，为记者开展了消除性别问题刻板观念的教育、特别是报道强奸罪时的刻板观念。对这类案件进行耸人听闻和有时不准确的报道往往加强了公众的错误概念，把被攻击的受害者描述成最终应受责备的人。必须协同努力改善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并使新闻界更负责任地对待妇女问题和妇女的发展需要。

22. 关于第6条的问题，她说，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应将卖淫非刑罪化，而是采取管理的办法。警方认为卖淫是个经济问题，建议政府增加家庭补助金和单亲母亲的抚养津贴。一些街头报道指出，由于妓女易受伤害，她们常常受到虐待和剥削，许多警官也利用她们的服务。政府正在调查最近报道的一些案件，即有一些作为合法工人征聘的中国移民女工被迫从事卖淫。

23.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是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是妇女参与发展的主要障碍。社会并不把某些根深蒂固的做法看成是犯罪，而视其为“家规”，因此家庭暴力问题被人们忽视、宽恕甚至容忍。从立法上采取补救措施，以及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是至关重要的，与此同时应对虐待儿童案件的政策和处理程序加以改革。

24. 关于第7条和妇女参与公众生活的问题，《宪法》第38条规定需促进两性平等和不歧视政策。本届政府致力于在决策岗位实现两性均等。为此，妇女部正在与两性均衡工作队合作，执行《妇女行动计划》。使决策岗位男女两性任职人数相等的战略目标是为了促进均衡的代表权和妇女全面参与权力机构，并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教育领域的公平机会创造有利的环境。

25. 谈到教育，她说，政府规定了教学课程大纲，宗教组织经营的学校设有让所有学生参加的宗教特别

课程，但每个学生均享有宗教自由权。所有教师职位包括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职位均发布公开告示，为妇女提供公平机会。奖学金也予以公布，以采取平权行动确保公平。政府计划向司法和执法部门提供性别问题的培训。

26. 关于保健，现已查明吸烟是斐济的主要保健问题。目前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吸烟问题数据，但有关情况的数据表明，有大量妇女吸烟。为了制止这一趋势，已对烟草和香烟征税。为宣传将输精管结扎术作为计划生育的备选办法，卫生部开展了媒体宣传运动，但由于社会对这种避孕形式的反面态度，男士们并未作出响应。

27. 关于农村妇女问题，她说在过去，社会保障对于农村妇女而言，并不是个问题，因为村里的大家庭提供了安全网。随着家庭结构产生的变化以及向大城市移民的浪潮，老年人不得不求助于家庭以外的政府和各组织的支助。政府正在试图解决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问题。在斐济，土地和海洋资源是共有财产，妇女可以获得这些资源，尽管她们很少自己拥有财产权。

28. 有人对家庭法的一些方面表达了关切，议会已提出一项家庭法法案，该法案将包括上述大部分关切领域。遗憾的是，政治事件拖延了对该法案的审议，不过，不久将再次审议该法案。体制改革第一阶段的资金已经到位。就传统而言，在继承遗产方面，儿子比女儿的地位更优越。对这方面的法律正在进行审查。

29. 最后，她说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提供对其余问题的答复。

3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敦促该国政府继续进行政变之前就已开始的法律改革。她确认关于斐济族社区和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蓝图计划的重要性，同时绝不能使其他族裔群体的妇女处于不利地位。政府应对斐济所有妇女采取特别临时措施。她希望斐济将继续动员其活跃的民间社会执行《公约》。

31. **Goonesekere 女士**说，斐济代表没有就私营部门内权利的合理性问题作出澄清。各项政策对于公营部门内的调控也许是充分的，但事实证明，有必要制订法律以涵盖私营部门发生的歧视问题。

32. **主席**说她高兴地获悉，由于批准了一项国际文书，引发了将其适用在斐济国内法的行动，特别是在批准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之后。最好让大家知道男法官和女法官在作出裁决时的确援引了《公约》。

33. 尽管委员会也承认文化习俗的重要性，但任何对妇女产生负面或歧视影响的习俗应予以修正，特别是

在涉及性暴力的时候。有必要提高公众对 *Bulubulu* 习俗对强奸罪受害者的影响的认识。她关切法庭把家庭暴力归类为“家规”一事。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卖淫现象也是一个严重问题，警察及新闻媒介的态度引起人们极大的关切。妇女往往因为贫穷而被迫卖淫，必须探讨提供其他谋生方式的所有可能性。

34. 斐济为太平洋岛屿国家执行《公约》树立了榜样，她希望斐济的经验能在该分区域普遍推广。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